附件2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备注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天津市水务局 | 城市供水企业经营、歇业或停业许可 | 城市供水许可证 |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 市水务局，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城市供水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表、关键岗位人员信息统计表、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和输配水管网图、出厂水、管网水水质常规指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化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清单、企业自检项目及检测频率清单、水质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